

招远市人民政府文件

招政发〔2019〕23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集团公司：

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3日

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聚力“双招双引”，加快推进人才强市建设，以人才发展引领支撑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推动全域城市化建设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1. 实施顶尖人才引领工程。对带重大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，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技术成果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、市场前景广阔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(团队)，实行一事一议、随引随议，视人才和项目情况，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经费资助。(责任部门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、市财政局)

2. 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。对我市新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省“泰山系列”人才、烟台市“双百计划”人才，服务期内按照每人每月10000元、5000元、3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；高层次人才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15%的部分全额奖励。对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国家级、省级、烟台市级重点人才单位每人次给予最高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经费支持；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兼职服务、项目合作、技术入股等形式柔性引进院士、国家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“万人计划”专家和省“泰山系列”人才等高层次人才，服务期内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贴。(责任部门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
市财政局)

3. 实施企业家引领工程。将企业家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每年对全市 40 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家进行高层次、系统化精准培训。每年对 30 名以上新生代企业家接力培养、系统培训。坚持企业引才主体地位，对从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中国企业 500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职引进的职业经理人、首席执行官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才，按年薪 2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4. 实施大学生双创工程。对我市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及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，每月分别发放生活补贴 2000 元、1000 元，期限 3 年。每年举办“招远—高校人才直通车”活动，组织重点用人单位赴高校进行人才对接和引进。通过“以赛代评”、提交代表作等形式，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对在我市创新的大学生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；对在我市自主创业（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）的大学生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奖励、最高 50 万元的项目资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）

5. 实施高技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。强化高技能人才的培养，对新入选的中华技能大奖、省级及烟台市级首席技师或突出贡献技师，分别给予每人 10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烟台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和世界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

绩的选手（团队），分别给予最高1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6.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工程。设立1000万元撬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，鼓励回乡人才与村党组织合作创办股份制合作社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资助。新承建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，分别给予牵头单位最高150万元、5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。每两年遴选一批招远市乡村之星，给予每人每月600元津贴，期限3年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7. 实施创新平台升级工程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烟台市级平台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、XXXXXXXXXX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对新建站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烟台市级技师工作站或类似平台，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支持国际、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招设立或与企业共建科技研发机构，对合作共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新引进或共建的高端研发机构实行一事一议，给予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8. 实施创新创业载体培育及成果转化工程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烟台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（创客空间、星创天地），

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烟台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资金支持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按获奖奖金 1: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市外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，对其中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在招工作，享受相应政策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9. 改善人才居住环境。通过新建、购买、租赁等形式，到 2020 年，筹集建设不少于 270 套人才公寓，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租住或周转使用。对在招远市区域内购买首套房的，新全职引进的国家级、省级、烟台市级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，每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购房补贴，购房补贴分 5 年发放，每年支付 20%；首次在我市就业创业的正高级职称人才、副高级职称人才，每人分别给予 6 万元、4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；首次在我市就业创业的应往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及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，每人分别给予 4 万元、2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）

10. 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问题。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，由组织、人社部门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；属企业人员的，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；暂未就业的，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，期限为 3 年。子女入托入学的，由教育部门本着

听取本人意愿和就近方便原则予以协调安排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）

11. 强化人才政策督办落实。市财政设立 1 亿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，落实人才表彰奖励、引才补贴、人才服务等。专项资金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初步使用意见，依次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、市政府审批通过后，方可予以拨付使用。加强对人才政策执行情况跟踪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，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研究调整政策，对各部门各单位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问责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）

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各责任部门要围绕职责制定实施细则。现行其他人才政策内容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意见为准。

抄送：市委口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驻招各单位，存档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
